

遺產及贈與稅簡介

概述

基本概念

- 4Ws + 1H + 1R
- 總額 VS 淨額
- 遺產及贈與稅稅率沿革

例題

補充說明

- 視為贈與
- 視為遺產之已贈與財產

遺產及贈與稅概述：

遺產稅係因死亡而發生財產所有權繼承時所課徵的租稅，以死亡者所遺留之財產為課稅範圍；而贈與稅乃對無償給與他人財產之行為所課徵之稅，係為防杜規避遺產稅而設立的租稅，屬於遺產稅之「輔助稅」。

兩個稅制須並存才能確保稅收：

- 只有遺產稅無贈與稅：大富翁A君生前即將所有財產移轉子女B君及C君，死亡時一無所有。
- 只有贈與稅無遺產稅：只要生前不移轉財產，死後繼承移轉也沒有稅。
- 以上兩種狀況都課不到稅，故贈與稅屬於遺產稅之「輔助稅」，缺一不可。

兩個稅的性質：

國稅、直接稅、財產稅、量能課稅之租稅制度。

各種租稅分類

<p>國稅</p>	<p>由中央政府徵收之租稅(各地區國稅局、海關)，如關稅、所得稅、<u>遺產及贈與稅</u>、營業稅、貨物稅、菸酒稅、證券交易稅、期貨交易稅。</p>		<p>地方稅</p>	<p>由地方政府徵收之租稅(稅捐稽徵處、地方稅務局)如地價稅、田賦、土地增值稅、房屋稅、契稅、使用牌照稅、娛樂稅、印花稅等。</p>	
<p>直接稅</p>	<p>納稅義務人與實際負擔稅賦者為同一人，納稅人無法將其稅負轉嫁於他人的稅目。 如所得稅、<u>遺產及贈與稅</u>、證券交易稅、期貨交易稅、土地稅、房屋稅及契稅等。 例如被課徵遺產稅、贈與稅或所得稅是無法轉嫁人負擔的。</p>		<p>間接稅</p>	<p>納稅義務人與實際負擔稅賦者不為同一人，納稅人可將稅負轉嫁他人負擔之稅目。 如關稅、貨物稅、營業稅、娛樂稅及菸酒稅等。 例如去7-11買1罐飲料售價內含的營業稅雖向廠商徵收，但實際上是消費者負擔的。</p>	
<p>財產稅</p>	<p>對財產金額課徵之<u>租稅</u>，如<u>遺產及贈與稅</u>、地價稅、房屋稅、使用牌照稅等。</p>	<p>所得稅 以納稅人的所得額為課稅對象的各種稅收的統稱，包含綜合所得稅、營利事業所得稅、土地增值稅等。</p>	<p>消費稅</p>	<p>對貨物、銷售行為或消費支出所課徵之稅，如娛樂稅、營業稅、貨物稅、關稅等。</p>	<p>移轉稅 對流通的數量或金額所課的稅，如印花稅、證交稅、期交稅等。</p>
<p>量能課稅原則</p>	<p>簡單而言，經濟能力越強者，所負擔的稅金相對越重。 賺越多、財產越多者，應該負擔更多的稅。 如我國現行所得稅制、<u>遺產及贈與稅</u>制即是。</p>		<p>（使用者付費） 受益原則</p>	<p>人民獲取政府提供之服務，應支付對等之代價，如向行政機關申請文件（戶籍謄本等等）所收的費用，此時申請多少份就收多少份的錢，是為「<u>使用者付費</u>」。</p>	

遺產及贈與稅之基本概念

一、任何遺產或贈與稅的問題可從4Ws + 1H +1R之面向切入思考。

WHO(RELATIONSHIP)(贈與人、受贈人;被繼承人、繼承人?)

WHERE(跟那裡的國稅局申報)

WHEN(贈與或繼承何時發生?最遲何時須向國稅局申報?)

WHAT(HOW MUCH)(贈與或繼承財產的範圍?各項財產價值是多少?)

PS:實務上常用的5Ws+1H分析方法係who、when、what、where、why、how(方法、手段)，並沒有R。

二、總額 VS 淨額

三、遺產及贈與稅稅率沿革

4Ws + 1H + 1R

	贈與稅	遺產稅
基礎案例	A君105年戶籍設於三重區，106年2月份戶籍遷到屏東市，105年、106年共有有下列4次贈與行為： (1). 105年3月6日贈與長子B君現金150萬元。 (2). 105年10月30日贈與配偶C君現金1,300萬元。 (3). 105年12月25日贈與長女D君150萬元。 (4). 106年3月20日贈與母親E君3,000萬元。	甲君於104年6月10日死亡，除戶戶籍於桃園市中壢區，親屬有配偶乙君、長子丙君、長女丁君未婚早已死亡、母親戊君，遺有存款2,000萬、鴻海股票100張(100,000股)、房子2戶、自用汽機車各1輛。
WHO (RELATIONSHIP) 納稅義務人是誰？ 他們之間的關係？	贈與人(納稅義務人)都是A君。 受贈人分別是長子B君、配偶C君、長女D君及母親E君	被繼承人：甲君 繼承人(納稅義務人)：配偶乙君、長子丙君 認定繼承人之法條規定：民法1138條、1139條、1140條、1176條、1145(不常用)。 認定繼承人之原則：同時存在原則。
WHERE 去哪申報？	105年的贈與行為向北區國稅局三重稽徵所申報 106年的贈與行為向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申報 (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4條第2項)	被繼承人甲君之遺產稅向北區國稅局中壢稽徵所申報。(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3條第1項)
WHEN (時間相關問題) 事件發生日是哪一天？ 決定何時須向國稅局申報？	除第20條所規定之贈與外，贈與人在1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(220萬元)時，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30日內，向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贈與稅申報。(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4條第1項) (105年的贈與): 0105年12月25日之贈與行為已超過免稅額了，故應於106年1月24日前向國稅局申報贈與稅。 (106年的贈與): 106年3月20日第1次贈與行為就已超過免稅額了，應於106年4月19日前向國稅局申報贈與稅。	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，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6個月內，向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遺產稅申報。(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3條第1項) 甲君遺產稅最遲應於104年12月10日前申報。

4Ws + 1H + 1R(續)

		<u>贈與稅</u>	<u>遺產稅</u>
WHAT (HOW MUCH) 財產的範圍?各 項財產價值是多 少?	<u>課稅財產之 範圍</u>	經常居住於ROC境內之ROC國民，對於於ROC境內外財產為贈與時，對贈與之財產課稅。 (常見狀況:屬人主義)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3條第1項	經常居住於ROC境內之ROC國民，於死亡時於ROC境內外所遺之財產。 (常見狀況:屬人主義)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條第1項
	<u>常見財產項 目之估價方 法</u>	台幣存款：就是新台幣的金額。 外幣存款：以贈與日或死亡日匯率換算成新台幣的金額。 土地：贈與日或死亡日年期之土地公告現值(不是以市價估價)。 房屋：以地方稅務機關評定的價值(不是以市價估價)。 上市(櫃)股票：以贈與日或死亡日集中市場每股收盤價估價。 其他種類財產之估價請詳見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0條、10-1條、10-2條；施行細則第23~第41條。	

總額 VS 淨額

- ▶ 遺產或贈與淨額 = 遺產或贈與總額 (不包含不計入的財產金額) - 免稅額 - 扣除額
- ▶ 遺產或贈與稅額 = 遺產或贈與淨額 × 稅率 - 累進差額
- ▶ 有些狀況下贈與人贈與的財產是不計入贈與總額的，如實務上最常見的夫妻之間無論贈與金額多寡，都不計入贈與人當年度的贈與總額(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0條的7種情形)。
- ▶ 有些狀況下被繼承人所遺留下來的財產是不計入其遺產總額的，如被繼承人遺留下來供公眾通行的道路用地，在非屬法定空地的狀況下是不計入被繼承人遺產的(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的13種情形)。

遺產及贈與稅稅率沿革

適用期間	遺產稅			贈與稅			備註
98年1月22日以前 發生之繼承或贈與之案件適用	無論遺產或贈與稅均為累進稅率 (略)						符合量能課稅原則
98年1月23日~106年5月11日 發生之繼承或贈與之案件適用	無論遺產或贈與稅均為單一稅率10%， 遺產(或贈與)稅額=遺產(或贈與)淨額 × 10%						不符量能課稅原則
106年5月12日~目前 發生之繼承或贈與之案件適用	遺產淨額	稅率	累進差額	贈與淨額	稅率	累進差額	符合量能課稅原則
	5,000萬以下	10%	0	2,500萬以下	10%	0	
	超過5,000萬~1億	15%	250萬	超過2,500萬~5,000萬	15%	125萬	
	超過1億以上	20%	750萬	超過5,000萬	20%	375萬	

贈與稅例題1

A君於106年12月31日贈與配偶B君現金5,000萬、兒子C君公共設施保留地(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)公告現值1億、孫子D君農業用地(檢附農用證明)公告現值2億、女兒E君現金230萬，A君106年度僅本次之贈與，贈與行為發生日戶籍設於高雄市鳳山區，請問A君106年度應納贈與稅額為何?最遲何時須向哪一個稽徵機關申報贈與稅?

WHO → 贈與人A君；受贈人為配偶B君、兒子C君、孫子D君、女兒E君。

WHERE → 向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申報贈與稅。

WHEN → 106年12月31日贈與，贈與行為發生後30日申報，107年1月30日前要申報贈與稅。

WHAT(HOW MUCH) → 贈與財產項目及價值已敘述於題目內。

106年度贈與總額 = 公共設施保留地公告現值1億 + 現金230萬 = 102,300,000元。

贈與配偶B君現金5,000萬：因B為A之配偶，故不計入贈與總額。(遺20)

贈與孫子D君農業用地公告現值2億：因D為A君民法1138條規定之繼承人，故不計入贈與總額。(遺20)

106贈與淨額 = 102,300,000元 - 年度免稅額220萬元 - 公共設施保留地扣除額1億元 = 10萬元。

106年度應納贈與稅額 = 10萬元 × 10% = 1萬元。

贈與兒子C君公共設施保留地1億元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50之1條之規定，公共設施保留地因直系血親間之贈與免徵贈與稅，故自當年度贈與總額中扣除(為扣除額)。

贈與稅例題2

A君106年7月1日贈與兒子B君銀行存款1億元，贈與時戶籍設於雲林縣虎尾，至106年7月1日止僅有此次之贈與，請問A君應納贈與稅額為何？最遲何時須向哪一個稽徵機關申報贈與稅？

WHO → 贈與人A君、受贈人兒子B君。

WHERE → 向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申報贈與稅。

WHEN → 最遲106年7月30日前申報。

WHAT(HOW MUCH) → 銀行存款1億元。

贈與總額 = 1億元。

贈與淨額 = 1億元 - 220萬元(免稅額) = 97,800,000元

應納贈與稅額 = 97,800,000元 × 20% - 375萬元(累進差額) = 15,810,000元

遺產稅例題

甲君於106年5月11日死亡，遺產合計有存款100億元，自用汽車1輛中古價2萬元，自用機車1輛中古價1,000元，親屬有配偶乙君、兒子丙君，母親丁君，死亡時戶籍設於新北市新莊區，請問應納遺產稅額為多少？

WHO → 被繼承人甲君、繼承人配偶乙君、兒子丙君，母親丁君非繼承人。

WHERE → 甲君遺產稅向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所申報。

WHEN → 106年5月11日死亡，最遲106年11月11日前須申報遺產稅。

WHAT(HOW MUCH) → 遺產及價值已敘述於題目。

遺產總額 = 100億元(因自用汽機車屬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品，總價值在89萬元內，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第6款不計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。)

遺產淨額 = 100億元 - 1,200萬元(免稅額) - 配偶扣除額493萬元 - 卑親屬扣除額50萬元 × 1 - 父母扣除額123萬元 × 1 - 喪葬費扣除額123萬元 = 9,980,110,000元

應納遺產稅額 = 9,980,110,000元 × 10%(修法前案件適用單一稅率) = 998,011,000元

納稅義務人：繼承人配偶乙君、兒子丙君

補充說明：視為贈與

遺產及贈與稅法所稱「贈與」，就是指財產所有人以自己的財產無償送給別人，而別人也同意接受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條）。但是財產的移轉有下列情形其中一項時，雖然沒有贈與之名，而有贈與之實，依照稅法上的規定仍以贈與論，需課徵贈與稅：

- ① 在請求權時效內無償免除或承擔債務者，其免除或承擔的債務。例如在債務求償期間，同意債務人不用償還欠款。
- ② 以顯著不相當的代價，讓與財產、免除或承擔債務者，其差額部分。例如甲持有公告現值100萬元土地交換乙公告現值60萬元土地，並言明不給予任何補貼，便視同甲贈與乙40萬元的財產。
- ③ 以自己的資金，無償為他人購置財產者，為其資金，但所購財產為不動產時，為其不動產。例如某甲以自己的資金300萬元替妹妹購買上市公司股票，這300萬元就是某甲對妹妹的贈與。
- ④ 因顯著不相當的代價出資為他人購置財產時，其出資與代價的差額部分。
- ⑤ 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所購置的財產，視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的贈與。但能證明支付的款項屬於購置人所有者，不在此限。例如公司辦理增資，父親以未成年子女名義認購股票並支付價款，就是父親對子女的贈與。
- ⑥ 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的買賣，以贈與論。但能提出支付價款的證明時，且這些已支付的價款不是由出賣人貸給或提供擔保向他人借得時，不在此限。例如某甲向哥哥購買不動產，如果無法提出支付價款的確實證明，便視同哥哥贈與不動產。

補充說明：視為遺產之已贈與財產

被繼承人死亡前2年內贈與之財產應併入遺產總額課稅

納稅人A君來電詢問：父親於106年1月死亡，其曾於105年11月將銀行存款300萬元匯入女兒帳戶，當時已報繳贈與稅，該筆贈與金額是否仍需併入父親遺產課稅？

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5條規定，被繼承人死亡前2年內贈與財產與其配偶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、父母、兄弟姐妹、祖父母及前揭各順序繼承人之配偶（例如：兒媳、弟媳等），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，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，併入遺產總額課稅。另原已納之贈與稅應依同法第11條第2項規定按郵局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利息，合計在不超過因併計該贈與財產所增加之稅額範圍內，扣抵應納遺產稅額。

報告完畢，謝謝指教！